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二次全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昨日上午,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大同大剧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向东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回望去年

立法有力 监督给力

展望今年

精准服务发展大局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法规7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6项,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调研9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满意度测评18项,作出决议、决定4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7人次。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人大常委会快速响应、积极行动,组成8个督查组深入防控一线,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督查督导,第一时间印发了《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后,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在省域副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创新生态构建、黄花产业发展、云冈石窟保护等方面,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等职权,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在地方立法方面,制定法规5件、修改1件、废止1件。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了《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着力补齐环境保护基础法规短板;启动了大同市禁牧休牧立法,并将桑干河、大清河等河流和桑干河湿地、神溪湿地、壶流河湿地的生态保护立法纳入立法规划。在修订《云冈石窟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大同古城保护条例》《大同土林保护条例》《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作出《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定》,修订了《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开展了《大同市居家养老条例》立法调研。

围绕宏观经济运行、高质量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法治大同建设等方面增强监督实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增强建议意见办理质效,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216件建议已全部答复办理。“五办联动”抓好12件重点建议督办,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长城文化带保护等问题妥善解决。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紧贴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跟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行职权,为大同“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保障和推进“十四五”顺利开局。

以人大主导为抓手,在地方立法工作上更加注重质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三年立法计划,推进禁牧休牧、流域水资源保护、湿地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修订城市绿化条例,开展桑干河、大河流域保护立法调研,织密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保护网”。制定长城保护条例,依法规范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以增强实效为目标,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更加精准有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要问题,听取审议“六新”突破、创新生态、城市更新、“七五”普法等专项报告,有侧重地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大同市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围绕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本报记者 成自力

两院 报告

为发展、安全保驾护航

助力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

在昨日上午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二次全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永旺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工作报告。

202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0512件,审执结29189件,结案率95.66%;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4519件,审执结4374件,结案率96.79%。体现扶危济困,彰显司法关怀,司法救助70案130人,发放救助款209.8万元,依法减缓免诉讼费151.5万元。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各类一审民事商事案件13972件。依法审结涉及各类经营主体的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1347件。适用快审机制审理破产案件8件,仅用45天即审结大同市综合食品厂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案。审结涉及大同老字号“凤临阁”、“琵琶老店”等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案件86件。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

开展“涉黑涉恶在办案件百日攻坚战”,做到案件清结。共受理一审涉黑恶案件118件,审结117件,结案率99.15%。市中院受理二审涉黑恶案件52件,已全部审结。依法审结柴斌、段维宁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对33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1966.7万元,执行立案涉黑恶案件133件,已全部执结,实际到位37386.7万元。

推动平安大同建设

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

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02件,判处罪犯258人。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107件,判处罪犯139人,重刑率28.76%。加强人权司法保障,防范和纠正冤错案件,依法宣告7名被告人无罪,免于刑事处罚8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28件。

有效解决执行难题

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187件,执结10020件,执结率98.36%,实现胜诉权益56.4亿元。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和联合惩戒体系建设,5709名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4618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1人,拘留22人次,有768名被执行人迫于威慑主动履行了义务。

推进“清欠清收、百日攻坚”集中执行行动,清收到位金额23.07亿元;依法清理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102件,涉案金额4980.28万元。全面实行网络司法拍卖,159件执行案件进入网拍程序,涉案金额1606.67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80.35万元。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聚焦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同。

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穆亮

在昨日上午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二次全会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郑黎明代表市人民检察院作了工作报告。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大同检察机关以敏锐的决断先行、严厉的利剑监督,介入涉疫刑事案件12件,批准逮捕7人,提起公诉9人。对李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防尘口罩,涉及金额多达70万余元一案依法提起公诉。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2件36人,通过办理各类案件,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79万余元。

守护人类文明瑰宝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冈石窟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为确保云冈沟150个国家、省、市、县级重点文物周边大气的绝对安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与云冈石窟研究院建立保护文物协作机制,推动原同煤集团投资2亿元建设全封闭煤棚。云冈石窟周边煤尘污染公益诉讼案成为全省检察监督“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典型案例。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

围绕“三年完胜”工作目标,坚持深挖整治和长效常治两翼发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批准逮捕248件794人,提起公诉179件830人,依法改变定性41件,追诉27人。随案审查涉黑恶案件财产4亿余元,移送“保护伞”线索107条、贪腐线索6条。对长期盘踞大同,为非作恶的柴斌、段维宁、柴增明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提起公诉,用实际战果撑起一片法治“蓝天”,护卫一方平安。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侵财犯

罪、“黄赌毒”等各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安全的犯罪,批准逮捕840件1232人,提起公诉1135件1706人。倡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理念,对雷某某致人死亡案依法审查后,认定是正当防卫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大力维护司法公正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4件39人,监督撤案31件42人;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监督纠正意见38件次,提出抗诉27件。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79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帮助525名农民工追回欠薪款1081万元。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发现公益诉讼线索765件,立案70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96件,已回复整改478件;运用磋商机制,办理了全省首例煤矸石延伸产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把小问题解决在诉前。

2021年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也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为大同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把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把服务“六稳”“六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三大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改革、宽容失误的司法氛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化护航高质量发展检察专项行动。把检察听证作为化解信访矛盾的重要抓手,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报记者 穆亮